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 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通知：新盛工贸经营期限已于2019年8月15日到期；此前，新盛工贸根据其《公司章程》，已于2019年8月1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了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但该议案未获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反对延长经营期限议案的是新盛工贸第二大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持有新盛工贸45.95%的股份。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对公司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诉湖南昱成要求回购其持有新盛工贸45.95%股权一案进行了审理，且新盛工贸也已将该情况向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汇报与说明，并正在积极解决这一问题，故公司董事会认为，新盛工贸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经营期限到期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新盛工贸经营期限到期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